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8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，男，1971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现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。2015年12月，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除担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，还担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、化工部环保处工程师、化工部华菱涂料公司技术科长、化工部河南分公司技术科长等职务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不存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								出席会议次数	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		
徐汉东	4	4	4	0	0	否	1次		
傅业雄	4	4	4	0	0	否	1次		
刘建忠	3	3	3	0	0	否	1次		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及傅业雄、刘建忠先生均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2018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、董监高述职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。会议在程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。同时，我也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与董事会其他成员保持沟通，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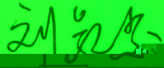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(1) 2018 年 3 月 27 日，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7 年度报酬、2018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、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、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2) 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就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情况



刘颖斐



徐汉东



曾亚斌